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25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211,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3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李莉女士、廖南钢先生、唐国琼女士、陈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吕晓清女士、陈哲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郑怡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66,358	99.9902	144,812	0.009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66,358	99.9902	144,812	0.00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1,452,821	99.8814	1,758,349	0.11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36,037	91.8683	144,812	8.1317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36,037	91.8683	144,812	8.1317	0	0.0000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2,500	1.2634	1,758,349	98.73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刚、张现凤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